

韶关市特殊教育学校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确保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切实贯彻落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韶关市特殊教育学校。

第三条 学校的住所地址是韶关市武江区芙蓉东路2号。

第四条 学校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0385.89 万元。

第六条 学校的举办单位是韶关市教育局。

第七条 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韶关市教育局。

第八条 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韶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学校的宗旨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切实贯彻落实。根据残疾学生

身心特点和需要实施教育，为其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继续接受教育，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十条 学校的业务范围是依法实施听力、智力两类残障青少年义务教育及依法实施智力障碍儿童学前教育。

第十一条 学校为实施学前、九年一贯制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学校招收适合在校学习的义务教育阶段学龄的听力、智力两类残疾青少年及学龄前智力障碍儿童，其中：听障生面向全市各地招生，智障生面向本市武江、浈江两区招生。具体执行韶关市教育局每年下达的招生计划。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三条 学校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学校党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支部”）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团结带领学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四条 学校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学校健全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等议事规则，明确各自决策的具体事项、范围、程序和要求等内容。决策事项范围实行清单式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二）学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是学校的议事决策机构。学校

干部任免、人才使用、阵地建设、发展规划、项目安排、资金使用、评价评奖活动等应当由学校党支部会议讨论作出决定。

(三)会议集体决策程序。学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支部委员会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班子成员到会。

第十五条 学校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学校实行党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在学校办公室加挂党务办公室牌子。

学校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学校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支部重要活动，协调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支部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支部书记与校长之间的关系。党支部党建经费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标准予以保障，按照“立足支部、服务基层、统筹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统筹使用，为党建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 (一)提出学校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审查学校章程，监督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办学，纠正学校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
- (三)依照法律法规对学校进行管理和考核。
- (四)任免学校校级领导干部。
- (五)核定学校办学规模。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举办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依法支持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民主管理。

(二) 指导学校工作,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保障。

(三) 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学校办学经费,支持学校维护合法权益,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不受非法干预。

(四) 学校终止时,负责指导学校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八条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学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第十九条 学校的决策机构的职责和产生方式、任期与考核、议事规则:

(一) 主要职责

1.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及其负

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4.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计划及政策措施，做好教师等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

5.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清廉建设，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6.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7.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8.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二）产生方式。学校的决策机构由学校党支部委员会班子成员组成（非党员校领导班子成员列席），党支部书记负责召集并主持。

（三）议事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支部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党组织决议，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由上级教育部门按照干部

管理权限选聘。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

(三)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四)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五)负责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及基本建设，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六)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争取社会各界对学校的支持。

(七)向学校党支部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等开展工作。

(八)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具体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学校设置办公室(党务办公室)、政教股、教务股和总务股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职能部门和教育教学单位负责人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五年，由学校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聘任工作。学校党务办公

室、人事、德育、团队等部门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

第五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发展目标

始终遵循以“快乐成长，成就未来”的办学理念，以“创设一流环境、实施一流管理、铸造一流师资、培养特长学生”为办学目标，以特色教育与素质教育相结合为改革目标，以现代化的教育理念、科学高效的管理手段和“团结守纪、勤奋进取”的严谨校风，坚持走“质量强校、特色立校、科研兴校”的内涵发展之路，努力把学校建成一所管理工作科学化、队伍建设专业化、设施设备现代化、集“康复—教育—职业培训—推荐就业”为一体的优质特殊教育学校。

第二十三条 师生发展目标

学生培养目标为：初步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具有良好的品德，养成文明、礼貌、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掌握基础的文化科学知识和基本技能，初步具有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掌握锻炼身体的基本方法，具有较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得到提高；具有健康的审美情趣；掌握一定的日常生活、劳动、生产的知识和技能，发展潜能；初步树立自尊、自信、自强、自立意识，具备适应社会的基本能力。

教师发展目标为：落实“因地制宜、突出特长、提高实效、全面发展”的队伍建设规划，以打造特教名师为目标，以提高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为重点，通过各种有效机制，激发

教师专业自主发展的动力，建立有活力的学习型、研究型的教师团队，努力打造一支适应特殊教育发展和学校发展要求，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身心健康，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业化的“一专多能”“多专多能”“双师型”特殊教育教师队伍。

第二十四条 文化精神与办学特色

办学思想：立足学生的今天，着眼学生的明天

办学理念：快乐成长，成就未来

办学宗旨：为残障学生的生存发展奠基

办学特色：潜能发挥，职学并重

校训：重德励学 自强有为

校风：团结守纪 勤奋进取

教风：博学善导 厚生乐教

学风：勤奋多思 善问恒志

课程培养目标：课程即生活，生活即成长

学生培养目标：自食其力，自强不息，让每一位学生能有尊严的生活

教师培养目标：培养“一专多能”“多专多能”“双师型”的教师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标识

校徽为：



吉祥物为：“乐乐”



第二十六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五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六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代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仲裁委员会、学生工作管理委员会，明确受理教职工和学生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落实年度安全风险自我评估，制定完善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防溺水、功能室、食品卫生、心理健康、国家安全、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等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或举办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断完善安全风险化解机制。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三十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部、学科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学部德育组长负责本学部的德育及学生管理工作，统筹班主任管理、年级教育活动、艺术与体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学科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本组教师定期开展师德学习、教研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三全育人”德育管理。

学校坚持德育为先，建立党组织领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实行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的育人目标，尊重、关爱每一位学生。以“爱国教育为核心，思想品德为重点，养成教育为主线，安全教育为关键，心理健康为重点”为德育工作思路，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法治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

第三十三条 班级管理

学校应全面落实班主任岗位工作职责、班主任工作常规要求等制度，进一步规范班级管理，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为学生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通过升旗仪式、环境创设、文明班级评比、学生行为规范养成、宿舍文化建设、手机管理等制度强化学生管理，并促进学生自主管理能力的提升，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十四条 课程管理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坚持以教学为中心、教学以课堂为中心、课堂以效益为中心，将教

学质量作为管理的核心，进一步加强教学常规的精细化管理。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聋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培智学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的规定开齐、开足课程。并在国家课程基础上，立足学生生存需要，开设展能、职业技术、康复训练等校本课程，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康复训练、职业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学生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为每位学生制定与实施个别化教育计划，最大限度发挥学生潜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使其适应生活、适应社会。

第三十五条 教学管理

学校按国家相关规定实施小班化教学，全面施行个别化教育计划。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学校应优先选用国家级或部委级的规划统编教材以及《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教材；在兼顾教育教学的实际情况下，可适当考虑经教育部全国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其他推荐教材；学校所购买的教材教参及其他图书资料后，必须经过教务处审核后方可使用。

教师严格按照国家和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课程计划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每学期初制定本学期所担任学科教学计划或个别化教育计划，期末进行评估，撰写教学总结。

教师需严格落实“双减”政策。根据教育规定要求，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和学习内容，在不加重学生学业负担的前提下布置适量的作业。教师要提醒督促学生完成作业，认真批改作业，重视

作业的讲评，切实为改进教学和提高质量服务。

第三十六条 课堂管理

教师应建立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学生安全，向课堂教学要质量；构建新型的师生关系，创设新型的课堂氛围，积极建构“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形成“平等、和谐、发展”的师生关系，营造“民主、对话、活跃”的课堂氛围，使课堂真正成为学生发展的主渠道；在教学过程中紧紧围绕学生的发展总目标和具体的学习目标而教学，开展多元评价；改进教学手段，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辅助教学，加强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整合的研究与实践，促进教学质量、学生素质的全面提高。

第三十七条 体育健康教育管理

学校严格执行体育、卫生工作的相关规定，通过日常体育活动、阳光体育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

学校建立保健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室内全面实施禁烟。

第三十八条 心理健康教育管理

学校遵循“尊重、理解、信任、接纳、保密、引导”的工作原则，完善心理咨询室建设，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兼）职教师，开展日常个体和团体心理辅导。

学校逐步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制度、心理危机干预制度、防范

校园内发生学生心理危机预案、情绪宣泄室使用制度、心理咨询室管理制度等系列机制，从心理教育、预防干预、协同联动等方面着力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帮助学生形成健全的人格，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为学生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第三十九条 艺术、劳动教育管理

学校积极贯彻上级相关工作要求，配备专业教师，逐步提高学生的艺术修养和审美素质。每年举办一次校园体育艺术节。

学校因地制宜开展校内外劳动实践活动。将专业知识的学习与劳动习惯的培养紧密结合起来，着力培养学生利用所学知识解决具体问题，实现学习与自理能力培养、生产劳动有效结合。

第四十条 数字化管理

学校加快数字化校园建设。以建设学习型和智慧型学校为目标，以实现教育教学、管理服务信息化为抓手，促进学校信息化发展；完善校园网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技术先进、扩展性强、安全可靠、高速畅通、覆盖全校的校园网络环境。

第四十一条 教育科研管理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和课题研究。

建立健全“学校—教科研组—教师”三级科研网络，完善学校教科研制度，扎实抓好课题研究。

大力培育教科研成果，努力将教科研成果促进学生发展、教师专业成长及学校内涵又好又快发展。

第八章 学生

第四十二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学校依法实施听力、智力两类残障青少年义务教育，依法实施智力障碍儿童学前教育。其中：听障生面向全市各地招生，智障生面向本市武江、浈江两区招生；实行秋季始业。

第四十三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籍任务；
- (四) 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 (五) 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实行学籍管理，规范建立学生学籍，健全学生学籍信息，严格学籍变动管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予以教育、惩戒或纪律处分。

第四十八条 对偏远地区、路途遥远无法当日往返上学的学生，经学校评估后，符合条件者可提供膳宿条件。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免学费、营养改善计划、生活补助、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五十条 学校发挥少代会作用，落实公民意识教育，初步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五十一条 学校支持学生参与班级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二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员应当做到：

(一) 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 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 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 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 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六) 保障程序权利。实施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有国家规定学生享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或者其他程序权利之情形的，应当予以保障。

第九章 教职工

第五十三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自主用人。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五十四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 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 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 通过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 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五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

育人水平。

第五十六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五十七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五十八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人事档案、师德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岗位聘用、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主要考量因素，并严格执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度。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法治副校长、健康副校长等，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三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五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靠街道办事处、社区、派出所共同开展

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七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十一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六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学校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学校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六十九条 学校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学校的经费使用应符合学校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七十条 学校财务管理体制

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依法办事，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程序，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建立健全财务预算、支出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管理，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学校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

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合理编制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严格执行预算，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七十一条 学校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学校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捐赠、资助；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原则，符合公益宗旨；不得损害学校利益和师生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三条 学校健全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第七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对象主要包括：本单位正职领导干部、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以及本单位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第十二章 信息公开

第七十五条 学校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

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学校章程，自核准（备案）之日起10日内在本校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五)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六)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第十三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七十七条 学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

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八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学校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第七十九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四章 章程修改

第八十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经学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共韶关市特殊教育学校支部委员会。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章程备案通过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